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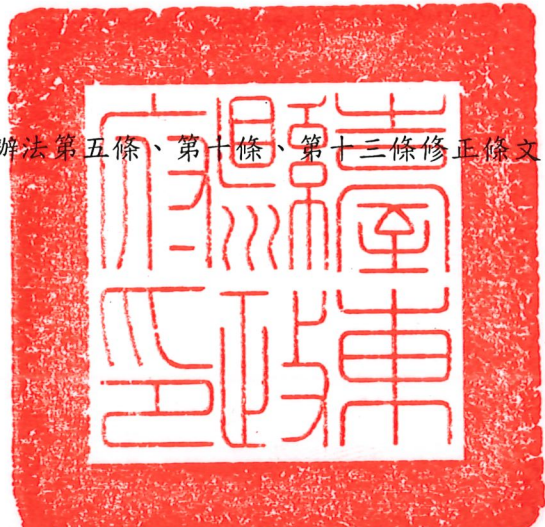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219934號

附件：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附「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8928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11402199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

第 五 條 營業用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由申請人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前繳納，每輛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檢驗不合格者得自通知日次日起七日內申請覆驗一次，免收覆驗費；逾期申請覆驗者，應再繳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覆驗仍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繳納檢驗費用辦理檢驗。

車輛檢驗及覆驗，本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第 十 條 所有人應就營業用慢車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本府發給牌照及許可證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檢送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報本府備查。

前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數額：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所有人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三十日檢具次期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